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函

地 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
承 辦 人：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
李湘芳
電 話：(02) 28332211 轉 2019
電子信箱：a008202@ms.skh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公館院區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
發 文 字 號：(99)新醫教字第 0234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本院謹訂於 99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日)、4 月 12 日 (星期一)、
4 月 25 日 (星期日)、4 月 26 日 (星期一)、5 月 2 日 (星期日)、
5 月 3 日 (星期一)，舉辦人體試驗講習班，共 6 場，誠摯敬邀
貴院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講習班旨在使研究人員符合訓練及認證的國際趨勢，避免再發生違反研究倫理的事件，增進研究人員對研究倫理及臨床試驗相關法規之了解，特舉辦本研討會。
- 二、有關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目前仍申請中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活動簡章、講習班報名表及交通資訊，惠請於 99 年 04 月 01 日 (一) 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，向本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李湘芳小姐報名 (聯絡電話：02-28332211ext.2019)
- 四、本研討會各場次限額 10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為主，請參照簡章，研討會報名費用為 1,000 元，歡迎 貴院踴躍報名參加，報名繳費後，恕不退款，若貴院於報名後，需變更參加名單，敬請至少於活動前 3 天通知本院，惠請協助。
- 五、全程參與講習者，授予參加證書六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，另舉行認證考試，測驗核可後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一張，並於考試及格證書

加註二小時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其公館院區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

院長 侯勝茂